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2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企[2020]6号)相关规定,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年限不超过8年。2019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公司连续聘用信永中和的年限已达到8年。自2020年审计报告起,信永中和将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服务的外部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新聘审计机构事宜与信永中和进行了事前沟通,信永中和对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茂。
 2.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3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018人,其中4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19年度收入总额为105,772.1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82,969.01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46,621.72万元。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210家上市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25,290.04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子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文体、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7亿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
 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管措施1次;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不同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强,199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四通新材(300428.SZ)年度审计报告及并购重组审计报告。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汪玉芳,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国元证券(000728.SZ)、华兴原创(300512.S1)、斯迪克(300866.SZ)、清和软件(300339.SZ)、安科生物(300089.SZ)、科大国创(300250.S2)、莱旭光电(300708.SZ)等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倪士明,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斯迪克(300866.SZ)、国元证券(000728.SZ)等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萍,199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6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过掌网科技(603533.S1)、艾司康(300816.SZ)、迎驾贡酒(603198.S1)、国元证券(000728.SZ)等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强、汪玉芳、签字注册会计师倪士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萍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拟支付审计费用为95万元,本期内控审计费用为25万元,合计120万元,较上年减少33.33%,主要原因系为本次审计范围不包含公司子公司。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及复杂程度等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信永中和,信永中和最早可追溯到1986年成立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00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截至2019年度,公司连续聘用信永中和的年限已达到8年,2019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信永中和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企[2020]6号)有关规定,金融企业选聘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5年,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连续聘用不超过8年。2019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公司连续聘用信永中和的年限已达到8年,须进行更换。自2020年审计报告起,信永中和将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服务的外部审计机构。
 (三)公司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新聘审计机构事宜与信永中和进行了事前沟通,信永中和对此无异议。公司允许信永中和、容诚进行沟通,经信永中和、容诚前后任会计师沟通,对公司审计事项均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学习了解国有金融企业、上市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有关选聘规则,仔细查阅了监管部门公开信息,公司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相关材料,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专业性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的执业资质,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性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议案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及配备审计人员、投入工作量等情况,确定审计收费为12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9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5万元;如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变更导致审计费用增加,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3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订立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 本次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鉴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过去12个月内曾任监事会主席的何振江先生曾担任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股权”)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等相关的规定,齐鲁股权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定期公司与齐鲁股权订立《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次交易系新增关联交易事项。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订立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下简称“《关联交易议案》”)。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现金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确定符合相关程序,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是合理的、公平的,交易过程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共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现金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确定符合相关程序,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是合理的、公平的,交易过程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共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与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订立《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并按该协议的规定办理收益凭证产品的认购业务。
 本次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预计《协议》生效后齐鲁股权交易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的收益凭证,期限6个月,交易类别为证券和金融金融产品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228号金融大厦3.4.20.21.22层
 法定代表人:吕传友
 注册资本:22,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为非上市公司股权、债权、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挂牌、转让、交易、过户、结算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为企业融资、并购及其他资本运作提供服务;省交易场所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提供与前述业务相关的培训、信息服务、企业推介、财务顾问、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齐鲁股权系由山东齐鲁信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现更名为“淄博市金融担保有限公司”)等15家股东单位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12月15日取得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1亿元。2016年3月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2.25亿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齐鲁股权经审计的总资产4,170.35万元,净资产29,206.33万元;2019年1-12月,齐鲁股权经审计的营业收入8,246.52万元,净利润2,322.07万元。

(二)关联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对齐鲁股权的持股比例是36%,过去12个月内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何振江先生曾任齐鲁股权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10.1.5、10.1.6的有关规定,齐鲁股权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2,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与齐鲁股权首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8,000万元,因此,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类型及金额,以及齐鲁股权的主要股东性质和经营情况,其能够按照协议约定履行。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一)《协议》约定产品的存续期限为6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公司于2021年起,将与齐鲁股权的日常关联交易纳入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管理,按原定计划进行收益凭证产品的认购业务。
 (二)公司预计在《协议》生效后与齐鲁股权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齐鲁股权购买公司不超过8,000万元的收益凭证,期限6个月,交易类别为证券和金融金融产品交易。根据初步测算,此次交易将为公司带来不超过8,000万元的投资收入。
 (三)公司与齐鲁股权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资金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按照市场价格水平并参照行业惯例定价,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现金流。
 (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确定符合相关程序,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是合理的、公平的,交易过程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共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5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1年1月29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1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29日
 至2021年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8
 网址:www.gyzq.com.cn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盈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关于新增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万家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1月18日起本公司增加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创业板指数增强;基金代码:A类 009981;C类 009982)的销售业务。万家创业板指数增强自2021年1月11日至2021年1月22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投资者可在办理申购、赎回等其他业务,业务办理的机构事宜请通过其相关渠道。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2.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公司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盈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关于新增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万家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1月14日起本公司增加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创业板指数增强;基金代码:A类 009981;C类 009982)的销售业务。万家创业板指数增强自2021年1月11日至2021年1月22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投资者可在办理申购、赎回等其他业务,业务办理的机构事宜请通过其相关渠道。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2.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公司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盈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修订《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	√
2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3.01	发行品种	√
3.02	发行主体	√
3.03	发行规模	√
3.04	发行利率	√
3.05	发行期限	√
3.06	发行利率	√
3.07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安排	√
3.08	募集资金使用	√
3.09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3.10	上市安排	√
3.11	偿债保障措施	√
3.12	决议有效期	√
3.13	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
4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已分别于2020年12月12日、2021年1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1、3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持股数量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分别投同一意见的重复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18	中泰证券	2021/1/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的身份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 非自然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董事会的董事、其他授权机构授权的代表出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董事会的,应持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代理人身份证、被授权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董事、其他决策机构出具的正式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书。
 3. 上述登记文件需携带原件及留存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4. 股东及股东授权人可通过传真、扫描上传登记,但参会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如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务必在其上注明“中泰证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并留有效联系方式。
 (二) 登记时间
 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三) 登记地点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2011董监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2011董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张君
 联系电话:0531-68881327
 传真号码:0531-68889001
 邮政编码:250001
 (二) 本次会议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持优先股委托
 委托入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			
2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3.01	发行品种			
3.02	发行主体			
3.03	发行规模			
3.04	发行方式			
3.05	发行期限			
3.06	发行利率			
3.07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安排			
3.08	募集资金使用			
3.09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3.10	上市安排			
3.11	偿债保障措施			
3.12	决议有效期			
3.13	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4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1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1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实际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峰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同意修订后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李峰(主任)、冯艺东、侯伟、洪洪、郑伟;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郑伟(主任)、冯艺东、曹孟博、时英、洪洪洪;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陈晓明(主任)、李峰、冯艺东、洪洪洪、郑伟;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晓明(主任)、李峰、冯艺东、时英、洪洪洪;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李峰(主任)、冯艺东、陈肖岗、范杰、刘峰。
 本次调整后,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及配备审计人员、投入工作量等情况,确定审计收费为12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9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5万元;如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变更导致审计费用增加,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订立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订立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订立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附件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附件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附件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附件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附件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附件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附件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附件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附件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附件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附件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附件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附件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附件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附件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附件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附件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附件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附件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附件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附件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附件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附件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附件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附件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附件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附件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附件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附件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附件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附件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附件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附件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附件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附件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附件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附件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附件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附件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附件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附件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附件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1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实际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峰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同意修订后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李峰(主任)、冯艺东、侯伟、洪洪、郑伟;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郑伟(主任)、冯艺东、曹孟博、时英、洪洪洪;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陈晓明(主任)、李峰、冯艺东、洪洪洪、郑伟;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晓明(主任)、李峰、冯艺东、时英、洪洪洪;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李峰(主任)、冯艺东、陈肖岗、范杰、刘峰。
 本次调整后,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及配备审计人员、投入工作量等情况,确定审计收费为12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9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5万元;如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变更导致审计费用增加,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订立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订立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订立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附件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附件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附件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附件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附件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附件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附件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附件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附件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附件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附件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附件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附件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附件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附件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